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三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进行决策。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专门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轮岗、离职、退休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社会保障与劳动福利管理制度》《工薪制度》等，制度涵盖了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确保了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公司重视员工素质的

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长期胜任其工作岗位。为强化公司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勤勉尽责精神，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效能，公司针对管理层、执行层、作业层等不同层级，逐步制订和完善考核与激励制度，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员工满意度，构建了以岗位为基础的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基本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管理与发展的先导。公司始终坚守“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不断迭代的标准化、专业化、定制化服务，与用户建立深层次的连接，思用户所想，为用户创造价值。

公司坚持“开放、进取、创新、担当、有温度”的价值观。心系社会这个大“频道”，以高度的企业使命感与社会参与度投身公益慈善和社区共建的事业中，持续为困难、弱势和边缘群体提供生活、教育、心理等多方面的帮助。立足于人才的“聚”和“用”，为员工提供公平广阔的职业平台、高效完善的培训发展体系和健康贴心的工作环境，提倡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增强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公司努力塑造“担责、有为、感恩”的社会形象。

5、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进行集团和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调拨付款流程。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钱、帐、物分开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采购的执行标准，涵盖范围涉及请购、询价和比价、供应商选定、采购签核、收货检验、采购付款等相关内容。公司对于采购项目的范围、供应商梳理、评分比例进行了规定；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并进行供应商日常维护管理。在项目验收后对采购的相关业务整体进行复盘，以此作为对供应商合作的评判标准。

上述制度与程序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购分级授权审核程序。

7、资产管理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采购、合同订立、验收、调拨、盘点、报废处理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从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等各个环节的内控。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包括《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营业收入管理要求和收入确认方法，包括收入类合同在内的各类合同的审批要求。根据产品的实际开发成本与市场环境、主要竞争对手等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或调整产品价格、折扣，公司所建立的市场体系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经适当授权就对外订立销售合同，通过系统对销售订单进行有效管理和追踪，对销售发票的开具进行审核。财务管理中核对销售数据、第三方支付渠道账户收款、银行账户到账情况，对收入数据进行及时统计，会计上对收入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准确性。

9、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对研发需求评审、可行性评估、立项管理、产品设计、著作权申请以及项目后评估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流程和规范指引，对产品开发活动进行有效的管控。各工作室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框架下，结合市场调研分析报告，行业需求变动等定期对总体战略进行细分，并在管理层会议上进行商议，明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制定详细的产品开发设计方案，使核心玩法及游戏整体架构符合整体方案，按流程对游戏进行封闭测试、内测及公测，及时调优游戏功能，提高上线后运行效果，按时间节点进行测试及验收.及时进行游戏上市前必要的申请及备案工作，使公司研发进度与申请进度匹配。建立研发成果保护管理机制，及时对新开发的产品、技术申请著作权、专利进行有效的法律保护。研究与开发内控制度设计是健全的。

10、工程项目

公司规范了工程的立项、审批、选型、采购比价、合同的订立、工程项目的实施监督、验收、结算各环节。审计部门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关健环节，有效的监督了工程项目的开展，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1、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以及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资产的财务管理，有效地防范并化解财务风险。

12、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集团及各子公司实行合同用印审批会签制度（用印审批需使用OA电子系统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通过纸质流程审批需后续补充OA电子系统审批），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同时，公司对合同的保管和建档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合同的存档以及合同相关信息的查阅，改善了合同的日常管理，合同管理监控得当，运行顺畅，有效地防范了合同业务的风险。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做到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和安全。

14、信息系统

公司的信息系统由信息化归口管理，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及时传递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信息，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等级等确定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级别，规定了不同等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切实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变更严格遵照管理流程进行操作，未出现信息系统操作人员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等现象。公司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5、子公司管理

随着公司子公司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公司已于2018年5月修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及执行检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水平，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负责人签订了经营承包责任书，充分调动了子公司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公司效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2%但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当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5)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致使公司出现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且导致公司面临特别重大负面影响；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致使公司日常经营遭受特别重大负面影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公司决策程序严重不科学，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致使公司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并于2024年4月2日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告知书”)；公司管理层分析了告知书中所列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并根据能够获取的资料、证据和掌握的情况，对告知书中的部分事项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调整。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取证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后续流程中。告知书中所列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并可能对内部控制有重大影响。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